

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1151 号

关于对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I15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09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我们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 一、 **【问询事项三】**：发行人拟使用 78,451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智动力精密技术（越南）工厂建设项目、智动力消费电子结构件生产基地改建项目。其中，智动力精密技术（越南）工厂建设项目中的消费电子结构件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预计在第四年达产，项目运营达产后，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252,10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26,509.27 万元；散热组件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开始建设，建设期为 2 年，预计在第五年达产，项目运营达产后，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56,16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4,254.58 万元；消费电子结构件生产基地改建项目尚未投入建设，建设期为 3 年，预计在第五年达产，项目运营达产后，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80,20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5,264.08 万元，且上述经济效益测算均未考虑疫情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及过程，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并结合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分析说明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披露募投项目的技术、人员等储备情况，是否存在实施障碍或风险，项目当前建设进展、资金投入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3）结合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及产销情况，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并结合在手订单及意向性订单说明产能消化措施；（4）披露上述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过程，并分析相关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5）说明新冠疫情、国际贸易摩擦等背景对相关项目建设工期、境外市场的影响，境外生产、开工情况，是否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或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说明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及过程, 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并结合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分析说明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募投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及过程

(1) 消费电子结构件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以下简称“越南结构件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额 68,986.00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47,800.00 万元, 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金额占比
1	建设投资	9,121.00	6,100.00	13.22%
2	设备投资	43,792.00	41,700.00	63.48%
3	预备费	2,646.00	-	3.84%
4	铺底流动资金	13,427.00	-	19.46%
	合计	68,986.00	47,800.00	100.00%

本项目投资数额测算依据及过程如下:

a. 建设投资

本项目拟使用厂房 41,456 平方米用于生产车间建设, 建设投资用于生产车间的装修, 装修造价参考当地建筑标准和市场询价情况, 并结合公司以往项目的建设成本, 估算单价约为 2,200 元/平方米, 投资金额约为 9,121.00 万元。

b. 设备投资

本项目主要采用国内外先进设备, 其价格和工程费用分别按照厂商近期报价和公司类似工程概算, 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金额
复合板 材盖板 设备	1	2.5 次元测量仪	34	16.80	571.00
	2	CCD 弧高打孔机	20	21.60	432.00
	3	CCD 长宽打孔机	24	18.80	451.00
	4	CAV 扫描仪	2	43.00	86.00
	5	uv 转印机 (希盟)	39	22.00	858.00
	6	uv 转印机 (浦越)	3	5.30	16.00
	7	成型机 (双工位)	81	50.00	4,050.00
	8	打磨机	7	21.20	148.00
	9	电子枪	28	320.00	8,960.00
	10	磁控 (长线)	11	1,500.00	16,500.00
	11	覆膜机	24	0.42	10.00
	12	覆膜机 (自动)	44	3.50	154.00
	13	汞灯炉	20	2.55	51.00

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金额
	14	精雕机	148	18.80	2,790.00
	15	烤箱	74	4.15	307.00
	16	流水线	22	2.25	50.00
	17	喷码机	8	4.20	34.00
	18	片状覆膜机	26	4.00	104.00
	19	强化线	5	150.00	750.00
	20	清洗机 (成品)	7	9.70	68.00
	21	清洗机 (过程)	16	3.00	48.00
	22	晒版机	4	0.60	2.00
	23	数控冲切机	15	6.80	102.00
	24	丝印机 1	13	7.00	91.00
	25	丝印机 2	4	5.50	22.00
	26	丝印机 3	68	16.00	1,088.00
	27	隧道炉	16	53.00	848.00
	28	自动打孔机	24	8.30	199.00
	29	网架	224	0.45	101.00
	小计				38,891.00
闪光灯罩、听筒网、智能手表心率镜片盖板设备	1	注塑机	25	45.00	1,125.00
	2	注塑机 (双色)	27	55.00	1,485.00
	2	剪片机	20	15.00	300.00
	3	线割机	3	120.00	360.00
	4	高端 CNC	2	200.00	400.00
	5	低端 CNC	4	80.00	320.00
	6	火花机	5	50.00	250.00
	7	测量三坐标	1	40.00	40.00
	8	UVM	1	220.00	220.00
	9	精车机	1	300.00	300.00
	10	组装线	2	50.00	100.00
	11	喷漆线	1	1.00	1.00
	小计				4,901.00
合计					43,792.00

c. 预备费

预备费根据公司以往项目经验按 5% 测算，基本预备费为 2,646.00 万元，主要为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为解决意外事件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d. 铺底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的资产周转率，参照类似企业的流动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估算，其中铺底流动资金按照项目运营期所需流动资金的 30%测算。

(2) 散热组件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越南散热组件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额 15,521.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1,900.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金额占比
1	建设投资	1,100.00	1,100.00	13.22%
2	设备投资	10,872.00	10,800.00	63.48%
3	预备费	599.00		3.84%
4	铺底流动资金	2,950.00		19.46%
	合计	15,521.00	11,900.00	100.00%

本项目投资数额测算依据及过程如下：

a. 建设投资

本项目拟使用厂房 5,000 平方米用于生产车间建设，建设投资用于生产车间的装修，装修造价参考当地建筑标准和市场询价情况，并结合公司以往项目的建设成本，估算单价约为 2,200 元/平方米，投资金额约为 1,100.00 万元。

b. 设备投资

本项目主要采用国内外先进设备，其价格和工程费用分别按照厂商近期报价和公司类似工程概算，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单价	总价
2000K/月薄管	自动切管机	4	4.80	19.00
	铜线切断机	3	1.50	5.00
	自动缩管机	22	8.00	176.00
	自动电焊机	7	8.50	60.00
	气动压床	2	0.50	1.00
	链带式钎焊炉	2	60.00	120.00
	钟罩炉	2	32.00	64.00
	手动注水机	6	4.50	27.00
	8 站式真空机	9	58.00	522.00
	4 站式定长机	9	15.00	135.00
	皮带式整直机	5	5.00	25.00
	垂直点焊机	8	8.50	68.00
	长度全检	2	0.50	1.00

产品/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设备单价	总价
	折弯机	9	0.60	5.00
	20T 油压床	12	5.20	62.00
	20T 预热油压床	8	7.00	56.00
	烤箱	3	1.50	5.00
	功率测试机	14	13.00	182.00
	表面处理线	1	4.00	4.00
	高压罐	3	7.00	21.00
	水浴测试机	5	8.00	40.00
	检验桌	9	0.15	1.00
	喷印机	4	3.50	14.00
3000K/月超薄 VC	自动冲压机	9	8.00	72.00
	碰焊机	22	4.00	88.00
	三轴点胶机	42	15.00	630.00
	链带式钎焊炉	6	60.00	360.00
	全自动线	22	300.00	6,600.00
	烤箱	2	1.50	3.00
	高压罐	3	7.00	21.00
200K/月 VC	自动测试机	22	18.50	407.00
	气动打标机	1	4.50	5.00
	裁切机	2	8.00	16.00
	冷压机	3	6.00	18.00
	碰焊机	3	4.00	12.00
	电阻焊	4	21.00	84.00
	新扩散焊炉	6	46.50	279.00
	高周波焊接机	2	18.00	36.00
	高压测漏机	2	5.00	10.00
	链条式还原炉	2	60.00	120.00
	注水机	2	5.00	10.00
	真空除气机-5 站	4	62.00	248.00
	二次除气+焊接机-2 站	3	18.50	56.00
	45T 冲床	2	9.00	18.00
	烤箱	2	1.50	3.00
	20T 油压床-热压	3	6.50	20.00
	性能测试机-6 站	4	15.00	60.00
水浴测试机	3	8.00	24.00	
辅助生产设备	钨棒研磨机	1	1.00	1.00
	4 位数微量天平	8	0.80	6.00
	氮气柜	10	0.45	5.00

产品/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单价	总价
	油压板车	4	0.20	1.00
	超声波清洗线	1	3.00	3.00
	清洗用纯水机	1	6.00	6.00
	超纯水机	1	2.00	2.00
品保设备	卡尺	20	0.04	1.00
	测温仪 FLUKE52II	6	0.26	2.00
	Qmax 测试台	2	2.00	4.00
	冷热循环机+冷却塔	1	4.50	5.00
	冷热冲击机	1	20.00	20.00
	精密烤箱	1	1.00	1.00
	长度测量仪	6	0.35	2.00
合计				10,872.00

c. 预备费

预备费根据公司以往项目经验按 5%测算，基本预备费为 599.00 万元，主要为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为解决意外事件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d. 铺底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的资产周转率，参照类似企业的流动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估算，其中铺底流动资金按照项目运营期所需流动资金的 30%测算。

(3) 智动力消费电子结构件生产基地改建项目（以下简称“惠州结构件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额 23,625.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8,751.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金额占比
1	建设投资	3,696.00	3,696.00	14.42%
2	设备投资	15,055.00	15,055.00	58.75%
3	预备费	938.00	-	3.66%
4	铺底流动资金	5,936.00	-	23.16%
合计		25,625.00	18,751.00	100.00%

本项目投资数额测算依据及过程如下：

a. 建设投资

本项目拟使用生产大楼 16,800.00 平方米用于生产车间建设，建设投资用于生产车间的装修，装修造价参考当地建筑标准和市场询价情况，并结合公司以往项目的建设成本，估算单价约为 2,200 元/平方米，投资金额约为 3,696.00 万元。

b. 设备投资

本项目主要采用国内外先进设备，其价格和工程费用分别按照厂商近期报价和公司类似工程概算，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高端钢料 CNC	4	210.00	840.00
2	中端钢料 CNC	2	110.00	220.00
3	铜公 CNC	6	50.00	300.00
4	高端 EDM	6	80.00	480.00
5	中端 EDM	6	60.00	360.00
6	高端慢走丝	1	100.00	100.00
7	中端慢走丝	3	78.00	234.00
8	UVM	2	200.00	400.00
9	精车	2	350.00	700.00
10	磨床	12	5.00	60.00
11	铣床	4	5.00	20.00
12	加工夹具	3,050	0.02	61.00
13	三次元测量仪+自动化	2	110.00	220.00
14	三次元测量仪	2	50.00	100.00
15	二次元测量仪	14	10.00	140.00
16	单色注塑机（50 吨）+自动化	30	50.00	1,500.00
17	单色注塑机（180 吨）+自动化	20	60.00	1,200.00
18	双色注塑机（160 吨国产）+自动化	20	60.00	1,200.00
19	双色注塑机（230 吨日本）+自动化	10	160.00	1,600.00
20	立式注塑机+自动化	20	30.00	600.00
21	产品加工 CNC	10	30.00	300.00
22	镗雕机	10	20.00	200.00
23	SMT 贴片机（NXT）	3	500.00	1,500.00
24	超声波清洗	3	20.00	60.00
25	印刷机	10	20.00	200.00
26	喷漆线	1	600.00	600.00
27	半成品组装线	3	100.00	300.00
28	成品组装线	5	250.00	1,250.00
29	ROHS 测试仪	1	25.00	25.00
30	高低温测试箱	3	20.00	60.00
31	温度冲击测试	3	20.00	60.00
32	UV 老化测试	1	9.00	9.00
33	办公桌+电脑	260	0.60	156.00
合计				15,055.00

c. 预备费

预备费根据公司以往项目经验按 5%测算，基本预备费为 938.00 万元，主要为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为解决意外事件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d. 铺底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的资产周转率，参照类似企业的流动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估算，其中铺底流动资金按照项目运营期所需流动资金的 30%测算。

2、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并结合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分析说明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资本性支出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资本性支出
越南结构件项目	建设投资	9,121.00	6,100.00	是
	设备投资	43,792.00	41,700.00	是
	预备费	2,646.00	-	否
	铺底流动资金	13,427.00	-	否
	小计	68,986.00	47,800.00	
越南散热组件项目	建设投资	1,100.00	1,100.00	是
	设备投资	10,872.00	10,800.00	是
	预备费	599.00		否
	铺底流动资金	2,950.00		否
	小计	15,521.00	11,900.00	
惠州结构件项目	建设投资	3,696.00	3,696.00	是
	设备投资	15,055.00	15,055.00	是
	预备费	938.00	-	否
	铺底流动资金	5,936.00	-	否
	小计	25,625.00	18,751.00	

建设投资用于生产车间的装修，建设完成后，分 5 年进行摊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生产车间的装修支出属于资本性支出。

设备投资主要为国内外先进设备的购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规定，该投资形成公司的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进行摊销，属于资本性支出。

预备费为因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为解决意外事件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不可预见的费用，不使用募集资金，该投资不形成长期资产，不属于资本性支出。

铺底流动资金为项目运营期所需的流动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该投资不形成长期资产，不属于资本性支出。

(2) 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越南结构件项目拟投资预备费 2,646.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3,427.00 万元，属于非资本性支出，但不使用募集资金，不属于补充流动资金。

越南散热组件项目拟投资预备费 599.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950.00 万元，属于非资本性支出，但不使用募集资金，不属于补充流动资金。

惠州结构件项目拟投资预备费 938.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936.00 万元，属于非资本性支出，但不使用募集资金，不属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5,556.4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 万元的 23.7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的规定。

(二) 披露募投项目的技术、人员等储备情况，是否存在实施障碍或风险，项目当前建设进展、资金投入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1、募投项目的技术、人员等储备情况

(1) 越南结构件项目与惠州结构件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中，越南结构件项目及惠州结构件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品类均属于消费电子结构件。

a. 技术储备

公司结构件业务近年来发展迅速，在与知名消费电子品牌的合作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消费电子结构件的相关技术。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与消费电子结构件相关的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具体如下：（未经审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有效期限
1	一种 3D 手机电池盖加工方法	发明	2016/11/03-2026/11/02
2	一种 2.5D 手机前后盖加工方法	发明	2016/11/15-2026/11/14
3	一种 3D 手机后盖热压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02-2026/11/01
4	一种 PET 与玻纤板快速贴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02-2026/11/01
5	一种 3D 手机后盖修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02-2026/11/01
6	一种快速喷印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02-2026/11/01
7	一种大面积网板印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02-2026/11/0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有效期限
8	一种 2.5D 手机后盖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02-2026/11/01
9	一种油墨快干炉	实用新型	2017/09/19-2027/09/18
10	一种单颗灯闪光灯透镜	实用新型	2015/09/25-2025/09/24
11	一种简易的闪光灯照度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9/25-2025/09/24
12	一种闪光灯灯罩贴背胶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16/06/14-2026/06/13
13	一种喷涂遮蔽夹具	实用新型	2016/06/17-2026/06/16
14	一种尖角闪光灯透镜	实用新型	2016/06/27-2026/06/26
15	一种闪光灯透镜及其应用的双色温闪光灯	实用新型	2016/06/27-2026/06/26
16	一种凹面闪光灯透镜	实用新型	2016/06/27-2026/06/26
17	一种闪光灯侧面喷涂的遮蔽夹具	实用新型	2016/06/29-2026/06/28
18	一种闪光灯透镜	实用新型	2018/01/03-2028/01/02
19	闪光灯罩-激光灯罩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1/03-2028/01/02
20	一种移动终端闪光灯照度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1/12-2028/01/11
21	一种具有升降功能的导光柱灯	实用新型	2018/01/19-2028/01/18
22	一种 LED 导光柱	实用新型	2018/01/19-2028/01/18
23	一种具有过滤噪音功能的受话器	实用新型	2019/03/11-2029/03/10
24	一种具有防尘功能的受话器	实用新型	2019/03/11-2029/03/10
25	一种新型导光柱灯	实用新型	2019/05/16-2029/05/15
26	一种新型可调闪光灯透镜	实用新型	2019/05/20-2029/05/19
27	一种全自动化印刷的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9/05/10-2029/05/09
28	一种转盘转印机	实用新型	2019/05/10-2029/05/09
29	一种幻彩 LOGO 的制作设备	实用新型	2019/11/05-2029/11/04
30	一种用于遥控器的红外灯罩	实用新型	2019/12/31-2029/12/30
31	一种新型测距感应灯罩	实用新型	2019/12/31-2029/12/30
32	用于手机摄像头的测距透镜	实用新型	2019/11/29-2029/11/28
33	具有降噪模组的手机听筒	实用新型	2019/11/29-2029/11/28
34	用于手机闪光灯的透镜模组	实用新型	2019/11/29-2029/11/28
35	一种用于人体检测的穿戴式装备	实用新型	2019/11/09-2029/11/08
36	闪光灯透镜	外观设计	2015/09/25-2025/09/24
37	手机壳(幻彩)	外观设计	2019/06/19-2029/06/18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核心客户终端产品的前期研发，目前已与知名消费电子品牌 OPPO 合作建立复合板材研发中心，共同推进复合板材手机盖板的更新迭代。未来公司仍将保持现有的研发战略，深度参与客户的产品设计，生产出符合终端客户及市场需求的消费电子结构件产品。

综上，公司针对越南结构件项目与惠州结构件项目已拥有充足的技术储备。

b. 人员储备

公司近年来通过“内生发展+外延并购”的方式积极拓展消费电子结构件业务，业务发展迅速，并已经具备了丰富的技术人才。截至2020年6月，公司专门从事消费电子结构件生产的人员共有2,400多人，其中研发人员238人，具有丰富的人员储备。公司经过多年的运营管理亦积累了一定的人才管理经验，通过子公司间的协同合作，在人才方面实现了集团内成熟的共享体系，保障了各业务板块在各个地区的有序发展。（2020年数据未经审计）

越南结构件项目方面，为保障越南结构件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选派了多名具有丰富消费电子结构件研发、生产经验的技术人员前往越南指导、协助建设消费电子结构件生产线、研究改进产品技术以及培训生产技术人员，保障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惠州结构件项目方面，待该项目启动后，公司将参考越南结构件项目的人才共享模式，指派经验丰富的团队前往惠州指导该募投项目的实施。

综上，公司针对越南结构件项目与惠州结构件项目已拥有充足的人员储备。

(2) 越南散热组件项目

a. 技术储备

越南散热组件项目产品为均热板、VC等散热组件，为满足核心客户对散热组件的需求，公司积极布局散热组件产品的研发，已经具有一定的技术储备。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与散热组件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2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有效期限
1	一种复合型石墨散热片	实用新型	2017/07/06-2027/07/05
2	一种手机用散热铜箔石墨片复合组件	实用新型	2018/12/20-2028/12/19

目前，公司研发的散热组件产品已经通过主要客户的产品测试，已经具备了实施越南散热组件项目的技术能力。

b. 人员储备

散热组件作为新增业务板块，公司将以现有人员储备为基础，同时通过外部招聘的方式，引进具有丰富散热组件研发、生产经验的技术人才，不断强化该业务板块人员配置。同时，公司已组织技术人员与具有丰富研发经验的外部团队合作进行散热组件的研发，积累了一定的研发经验。待越南散热组件项目启动后，公司将选派散热组件的核心技术、管理人员前往越南指导、协助散热组件生产线建设、产品技术改进以及培训生产技术人员，保障越南散热组件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上，公司具备募投项目实施的技术、人员储备，不存在实施障碍或风险。

2、项目当前建设进展、资金投入情况

(1) 越南结构件项目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越南结构件项目已完成所需的投资许可、环评决议、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批复、企业境外投资批复等前置程序。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越南结构件项目已经投入金额 15,098.81 万元，实现小批量生产，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资本性支出	董事会前投入金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投入金额
建设投资	9,121.00	6,100.00	是	2,820.69	7,789.65
设备投资	43,792.00	41,700.00	是	1,637.31	7,309.16
预备费	2,646.00	-	否	-	-
铺底流动资金	13,427.00	-	否	-	-
合计	68,986.00	47,800.00		4,458.00	15,098.81

(2) 越南散热组件项目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越南散热组件项目已完成所需的投资许可、环评决议、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批复、企业境外投资批复等前置程序，项目尚未启动建设，尚未投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资本性支出	董事会前投入金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投入金额
建设投资	1,100.00	1,100.00	是	-	-
设备投资	10,872.00	10,800.00	是	-	-
预备费	599.00	-	否	-	-
铺底流动资金	2,950.00	-	否	-	-
合计	15,521.00	11,900.00		-	-

(3) 惠州结构件项目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惠州结构件项目已完成备案立项、环评批复等前置程序，项目尚未启动建设，尚未投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资本性支出	董事会前投入金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投入金额
建设投资	3,696.00	3,696.00	是	-	-
设备投资	15,055.00	15,055.00	是	-	-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资本性支出	董事会前投入金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投入金额
预备费	938.00	-	否	-	-
铺底流动资金	5,936.00	-	否	-	-
合计	25,625.00	18,751.00		-	-

(三) 结合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及产销情况,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并结合在手订单及意向性订单说明产能消化措施;

1、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 越南结构件项目与惠州结构件项目

a. 消费电子结构件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

越南结构件项目与惠州结构件项目均为建设消费电子结构件的生产基地,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

根据2020年6月IDC发布的报告,2024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14亿台以上,消费电子结构件作为智能手机的重要零部件,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

b. 公司的消费电子结构件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根据Counterpoint公布的2020年上半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排名,三星、华为、小米、OPPO、vivo排名分别为第一、二、四、五、六位,维持了2019年的市场格局。目前,公司的消费电子结构件已经进入三星、OPPO、vivo、小米、华为等知名消费电子厂商的供应链,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c. 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较高,产销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结构件主要为复合板材盖板和光学件,复合板材盖板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智动力和控股子公司阿特斯生产,光学件主要由控股孙公司度润光电生产,具体的产能利用及产销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项目	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复合板材盖板	产能	万片	3,750.00	6,920.00	1,200.00
	产量	万片	2,459.42	4,789.11	183.34
	销售量	万片	2,058.60	4,013.46	168.77
	产能利用率		65.58%	69.21%	15.28%
	产销率		83.70%	83.80%	92.05%
光学件	产能	万片	24,068.30	56,016.45	-
	产量	万片	23,410.60	53,558.02	-
	销售量	万片	24,962.20	55,813.79	-
	产能利用率		97.27%	95.61%	-
	产销率		106.63%	104.21%	-

注1:产量不包含生产过程中的不良品,光学件产销率高于100%系因外购成品所致。

公司从 2018 年开始投资复合板材手机盖板业务，并于同年 10 月投产，投产初期产能利用率较低。

注 2：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公司收购阿特斯 36% 的股权，自 2019 年 1 月起将阿特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复合板材盖板的产能大幅增加，2019 年的产能利用率达到 69.21%。复合板材盖板生产工序较多、工艺复杂，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报废品，导致入库的产成品数量低于原材料投入对应的理论产量，公司的产量统计以最终入库的产成品数量为准，因此产能利用率指标受生产良率的影响较大。2019 年，公司复合板材盖板的良率约为 70%，如不考虑良率影响，公司复合板材盖板的产能利用率为 83.55%。同时，受消费电子产业季节性影响，知名消费电子品牌一般选择在下半年发布新产品，也会导致复合板材盖板的生产厂家上半年的产能利用率略低于下半年，从而影响全年的产能利用率。2019 年，公司复合板材盖板的订单较为充足，结合良率以及消费电子行业季节性因素分析，产能利用已接近饱和。

2020 年上半年，阿特斯复合板材盖板产能凭借工艺的成熟及新产线的落地得到继续扩充，通过积极的客户开拓，获得了新增客户的订单，抵消了新冠疫情对订单量造成的部分负面影响，产能利用率与 2019 年的水平较为接近，在不考虑良率的情况下，2020 年上半年的产能利用率为 73.56%，略低于 2019 年的水平。

公司光学件产能目前全部来自于阿特斯，故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光学件产能，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光学件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5.61%、97.27%，已接近饱和。（2020 年数据未经审计）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消费电子结构件中复合板材盖板的产销率分别为 92.05%、83.80%、83.70%，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光学件的产销率为 104.21%、106.63%，产销情况良好，库存风险较小。（2020 年数据未经审计）

(2) 越南散热组件项目

a. 散热组件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越南散热组件项目为建设散热组件的生产基地，产品主要应用于 5G 智能手机、5G 基站等。5G 通信时代下，5G 的传输速率、频率、信号强度显著提升，高功耗和高发热密度产生的散热问题将成为 5G 设备亟需解决的问题。

根据 Strategy Analytics 研究报告，2019 年全球 5G 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870 万台，预计 2020 年出货量达到 1.6 亿台。赛迪顾问的预测数据显示，5G 基站建设作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建设数量将超过 1,400 万个。散热组件作为 5G 智能手机、5G 基站的重要部件，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b. 良好的客户关系有助于公司开拓散热组件市场

公司产品已进入三星、OPPO、vivo、小米、华为等消费电子品牌的供应链，随着 5G 商用进程的推进，以及各大消费电子品牌在 5G 智能手机业务的加速布局，公司依托与核心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可迅速实现散热组件业务的市场布局，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产能消化措施

(1) 深化客户关系，提高销售规模

为近距离服务客户，公司在越南建设结构件和散热组件生产基地，满足越南三星、印度 OPPO 等核心客户的产能需求，有利于公司提升结构件、散热组件的销售，优化产品结构，产能消化具有客户基础。

公司消费电子结构件业务发展迅速，主要得益于核心客户带来的大量订单，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执行的消费电子结构件订单超过 1.80 亿元，在手订单充足，产能消化能力较强（未经审计）。

公司紧跟核心客户的产品布局，开发散热组件产品，目前已经通过主要客户的产品测试。随着 5G 智能手机的推广和 5G 基站的建设，公司凭借优质的客户资源，能够获得充足的散热组件订单，为越南散热组件项目的产能消化奠定良好的基础。

(2) 积极开发新市场，优化客户结构

公司在与三星、OPPO、vivo 深度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其他消费电子品牌厂商的客户资源。2020 年上半年，公司已经与小米、TCL 等消费电子品牌建立合作关系，客户资源的不断优化有利于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

(3) 持续进行产品研发升级，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将持续投入消费电子结构件、散热组件相关技术的开发，紧跟市场需求，保持产品研发技术优势，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增强市场竞争力。

(四) 披露上述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过程，并分析相关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

1、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过程

(1) 越南结构件建设项目

本项目测算期 10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项目达产收入 252,100.00 万元、净利润 28,434.32 万元。

a. 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复合板材盖板、闪光灯罩、听筒网、智能手表心率镜片盖板等产品销售，以项目产品销售价格乘以当年预计产量进行测算，销售价格参考现有产品价格、客户结构等因素综合确定，具体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至 T+10
1	复合板材盖板收入（万元）	-	120,000.00	240,000.00
	数量（万件）	-	4,800	9,600
	单价（元）	-	25.00	25.00
2	闪光灯罩收入（万元）	-	500.00	1,000.00
	数量（万件）	-	2,500	5,000
	单价（元）	-	0.20	0.20
3	听筒网收入（万元）	-	750.00	1,500.00
	数量（万件）	-	2,500	5,000
	单价（元）	-	0.30	0.30
4	智能手表心率镜片盖板收入（万元）	-	4,800.00	9,600.00
	数量（万件）	-	400	800
	单价（元）	-	12.00	12.00
合计		-	126,050.00	252,100.00

b. 成本费用测算

营业成本包括工资及福利、折旧与摊销、制造费用等，工资及福利参考越南智动力现有员工工资水平及增加人数计算；折旧与摊销测算，参考公司现行的折旧摊销政策；制造费用参考公司历史经营数据并结合本项目预期情况测算。

销售费用参考公司历史经营数据并结合本项目预期情况按照营业收入的 3% 计算。

管理费用参考公司历史经营数据并结合本项目预期情况按照营业收入的 9% 计算。

c. 税金测算

根据越南永福省工业区管理局向越南智动力签发的《投资登记证》，越南智动力所得税享受两免四减半的优惠政策，越南企业所得税率取 20%，第四至第七年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10% 计缴，第八至第十年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0% 计缴。

综上，本项目效益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1	营业收入	-	126,050.00	252,100.00	252,100.00	252,100.00
2	营业成本	97.41	123,518.58	205,355.85	190,254.31	190,254.31
3	销售费用	-	3,781.50	7,563.00	7,563.00	7,563.00
4	管理费用	-	11,344.50	22,689.00	22,689.00	22,689.00
5	利润总额	-97.41	-12,594.58	16,492.15	31,593.69	31,593.69
6	所得税				3,159.37	3,159.37
7	净利润	-97.41	-12,594.58	16,492.15	28,434.32	28,434.32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8	毛利率		2.01%	18.54%	24.53%	24.53%

接上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6	T+7	T+8	T+9	T+10
1	营业收入	252,100.00	252,100.00	252,100.00	252,100.00	252,100.00
2	营业成本	190,254.31	188,430.11	188,430.11	188,430.11	188,430.11
3	销售费用	7,563.00	7,563.00	7,563.00	7,563.00	7,563.00
4	管理费用	22,689.00	22,689.00	22,689.00	22,689.00	22,689.00
5	利润总额	31,593.69	33,417.89	33,417.89	33,417.89	33,417.89
6	所得税	3,159.37	3,341.79	6,683.58	6,683.58	6,683.58
7	净利润	28,434.32	30,076.10	26,734.31	26,734.31	26,734.31
8	毛利率	24.53%	25.26%	25.26%	25.26%	25.26%

(2) 越南散热组件项目

本项目测算期 10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项目达产收入 56,160.00 万元、净利润 4,376.73 万元。

a. 营业收入测算

本募投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超薄热管、超薄 VC 及 VC 产品销售，以项目产品销售价格乘以当年预计产量进行测算，销售价格参考现有产品价格、客户结构等因素综合确定，具体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至 T+10
1	超薄热管收入（万元）	-	2,448.00	4,896.00	7,344.00	8,160.00
	数量（万件）	-	720.00	1,440.00	2,160.00	2,400.00
	单价（元）	-	3.40	3.40	3.40	3.40
2	超薄 VC 收入（万元）	-	11,880.00	23,760.00	35,640.00	39,600.00
	数量（万件）	-	1,080.00	2,160.00	3,240.00	3,600.00
	单价（元）	-	11.00	11.00	11.00	11.00
3	VC 收入（万元）	-	2,520.00	5,040.00	7,560.00	8,400.00
	数量（万件）	-	72	144	216	240
	单价（元）	-	35.00	35.00	35.00	35.00
合计		-	16,848.00	33,696.00	50,544.00	56,160.00

b. 成本费用测算

营业成本包括工资及福利、折旧与摊销、制造费用等，工资及福利参考越南智动力现有员工工资水平及增加人数计算；折旧与摊销测算，参考公司现行的折旧摊销政策；制造费用参考公司历史经营数据并结合本项目预期情况测算。

销售费用参考公司历史经营数据并结合本项目预期情况按照营业收入的 3% 计算。

管理费用参考公司历史经营数据并结合本项目预期情况按照营业收入的 9% 计算。

c. 税金测算

根据越南永福省工业区管理局向越南智动力签发的《投资登记证》，越南智动力所得税享受两免四减半的优惠政策，越南企业所得税率取 20%，第四至第七年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10% 计缴，第八至第十年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0% 计缴。

综上，本项目效益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1	营业收入	-	16,848.00	33,696.00	50,544.00	56,160.00
2	营业成本	11.75	13,992.13	27,236.09	40,221.85	44,557.76
3	销售费用	-	505.44	1,010.88	1,516.32	1,684.80
4	管理费用	-	1,516.32	3,032.64	4,548.96	5,054.40
5	利润总额	-11.75	834.11	2,416.39	4,256.87	4,863.04
6	所得税				425.69	486.3
7	净利润	-11.75	834.11	2,416.39	3,831.19	4,376.73
8	毛利率		16.95%	19.17%	20.42%	20.66%

接上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6	T+7	T+8	T+9	T+10
1	营业收入	56,160.00	56,160.00	56,160.00	56,160.00	56,160.00
2	营业成本	44,557.76	44,337.76	44,337.76	44,337.76	44,337.76
3	销售费用	1,684.80	1,684.80	1,684.80	1,684.80	1,684.80
4	管理费用	5,054.40	5,054.40	5,054.40	5,054.40	5,054.40
5	利润总额	4,863.04	5,083.04	5,083.04	5,083.04	5,083.04
6	所得税	486.3	508.3	1,016.61	1,016.61	1,016.61
7	净利润	4,376.73	4,574.73	4,066.43	4,066.43	4,066.43
8	毛利率	20.66%	21.05%	21.05%	21.05%	21.05%

(3) 惠州结构件项目

本项目计算期 10 年，其中建设期为 3 年，项目达产收入 80,200.00 万元、净利润 5,391.24 万元。

a. 营业收入测算

本募投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产能提升带来的新增灯罩类、听筒网、穿戴产品零部件销售以及 SMT、整机组装服务，以项目产品销售价格乘以当年预计产量进行测算，销售价格参考现有产品价格、客户结构等因素综合确定，具体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至 T+10
1	灯罩类收入（万元）	-	3,375.00	5,400.00	6,750.00	6,750.00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至 T+10
	数量 (万件)	-	11,250	18,000	22,500	22,500
	单价 (元)	-	0.30	0.30	0.30	0.30
	听筒网收入 (万元)	-	1,125.00	1,800.00	2,250.00	2,250.00
2	数量 (万件)	-	3,750.00	6,000.00	7,500.00	7,500.00
	单价 (元)	-	0.30	0.30	0.30	0.30
	穿戴类收入 (万元)	-	21,000.00	33,600.00	42,000.00	42,000.00
3	数量 (万件)	-	1,750	2,800	3,500	3,500
	单价 (元)	-	12.00	12.00	12.00	12.00
	SMT 收入 (万元)	-	-	1,760.00	6,160.00	8,800.00
4	数量 (万件)	-	-	220	770	1,100
	单价 (元)	-	-	8.00	8.00	8.00
	整机组装收入 (万元)	-	-	4,080.00	14,280.00	20,400.00
5	数量 (万件)	-	-	240	840	1,200
	单价 (元)	-	-	17.00	17.00	17.00
	合计	-	25,500.00	46,640.00	71,440.00	80,200.00

b. 成本费用测算

营业成本包括工资及福利、折旧与摊销、制造费用等，工资及福利参考公司现有员工工资水平及增加人数计算；折旧与摊销测算，参考公司现行的折旧摊销政策；制造费用参考公司历史经营数据并结合本项目预期情况测算。

销售费用参考公司历史经营数据并结合本项目预期情况按照营业收入的 3% 计算。

管理费用参考公司历史经营数据并结合本项目预期情况按照营业收入的 9% 计算。

c. 税金测算

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算。

综上，本项目效益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1	营业收入	-	25,500.00	46,640.00	71,440.00	80,200.00
2	营业成本	649.43	20,305.76	36,973.05	57,270.65	64,867.85
3	销售费用	-	765.00	1,399.20	2,143.20	2,406.00
4	管理费用	-	765.00	1,399.20	2,143.20	2,406.00
5	研发费用	-	1,275.00	2,332.00	3,572.00	4,010.00
6	利润总额	-649.43	2,389.24	4,536.55	6,310.95	6,510.15
7	所得税		434.95	1,134.14	1,577.74	1,627.54
8	净利润		1,954.29	3,402.41	4,733.21	4,882.61
9	毛利率		20.37%	20.73%	19.83%	19.12%

接上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6	T+7	T+8	T+9	T+10
1	营业收入	80,200.00	80,200.00	80,200.00	80,200.00	80,200.00
2	营业成本	64,528.77	64,189.69	64,189.69	64,189.69	64,189.69
3	销售费用	2,406.00	2,406.00	2,406.00	2,406.00	2,406.00
4	管理费用	2,406.00	2,406.00	2,406.00	2,406.00	2,406.00
5	研发费用	4,010.00	4,010.00	4,010.00	4,010.00	4,010.00
6	利润总额	6,849.23	7,188.31	7,188.31	7,188.31	7,188.31
7	所得税	1,712.31	1,797.08	1,797.08	1,797.08	1,797.08
8	净利润	5,136.92	5,391.24	5,391.24	5,391.24	5,391.24
9	毛利率	19.54%	19.96%	19.96%	19.96%	19.96%

2、相关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行业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该行业的A股上市公司共388家，所涵盖细分行业范围较广，不同细分行业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在进行对比分析时，主要选取主营业务与募投项目相似度较高的境内外上市公司作为参照。

(1) 越南结构件项目

a. 与公司现有业务对比

① 越南结构件项目-复合板材盖板业务

对比2019年度公司复合板材盖板业务的经营情况，本项目复合板材盖板业务达产后（自T+3年起）的年平均毛利率较高，具体对比如下：

项目	现有复合板材盖板业务	项目	越南结构件项目盖板业务
2019年度销售量 (万片)	4,013.46	预测达产后年均销售量 (万片)	9,600.00
2019年度销售额 (万元)	84,852.44	预测达产后年均销售额 (万元)	240,000.00
复合板材盖板销售单价 (元/片)	21.14	复合板材盖板销售单价 (元/片)	25.00
2019年度营业成本 (万元)	69,627.97	预测达产后年均营业成本 (万元)	182,826.96
复合板材盖板单位成本 (元/片)	17.35	复合板材盖板单位成本 (元/片)	19.04
2019年度毛利率	17.94%	预测达产后年均毛利率	23.82%

越南结构件项目为三星电子等知名消费电子厂商供应复合板材盖板产品，产品定位相对高端，客户采购价格也较高，因此预测销售单价达到 25 元/片，较现有产品的平均单价 21.14 元高 19.05%。该项目产品所采用原材料的品质、工艺要求也高于现有产品，因此预测单位成本也高于现有平均水平。

预测达产后年均毛利率为 23.82%，较 2019 年度复合板材盖板的毛利率水平高 5.8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本项目产品的定价相对较高，且越南地区劳动力成本低所致，相关测算谨慎合理。

② 越南结构件项目-光学组件业务

对比 2019 年度公司光学组件业务的经营情况，本项目光学组件业务达产后（自 T+3 年起）的年平均毛利率较为一致，具体对比如下：

项目	现有光学组件业务	项目	越南结构件项目光学组件业务
2019 年度销售量 (万片)	53,558.02	预测达产后年均销售量 (万片)	10,800.00
2019 年度销售额 (万元)	16,350.92	预测达产后年均销售额 (万元)	12,100.00
光学组件销售单价 (元/片)	0.31	光学组件销售单价 (元/片)	1.12
2019 年度营业成本 (万元)	11,344.35	预测达产后年均营业成本 (万元)	8,402.94
光学组件单位成本 (元/片)	0.21	光学组件单位成本 (元/片)	0.78
2019 年度毛利率	30.62%	预测达产后年均毛利率	30.55%

预测光学组件的销售单价为 1.12 元/片，高于 2019 年度的销售单价，主要原因系越南结构件项目的光学组件产品结构与现有业务不同。预测智能手表心率镜片盖板达产后产量达 800 万片/年，该产品预计单价为 12 元/片，而闪光灯罩和听筒网等公司传统光学组件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5,000 万片/年和 5,000 万片/年，销售单价分别为 0.20 元/片和 0.30 元/片（与公司现有产品水平相当），该募投项目光学组件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收入结构的差异导致募投项目的预测销售单价高于现有业务。智能手表心率镜片盖板的原材料成本较高，也提升了募投项目产品的预测单位成本。预测越南光学组件业务达产后的年均毛利率水平与 2019 年度公司现有业务的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主要原因系智能手表心率镜片盖板原材料成本较高，导致其毛利率相对较低，抵消了越南地区劳动力成本较低的影响，相关测算谨慎合理。

b. 与同行业对比

本项目主要生产消费电子结构件产品，选取主营产品涉及消费电子结构件的境内外上市公司长盈精密（300115.SZ）、通达集团（0698.HK）和领益智造（002600.SZ）进行对比，本项目测算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现有产品比较如下：

上市公司	产品类别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长盈精密（300115.SZ）	消费类电子精密结构件及模组等	21.39%	19.94%	24.10%
通达集团（0698.HK）	手机外壳及精密零部件等	18.25%	20.16%	26.06%
领益智造（002600.SZ）	精密功能及结构件	26.23%	25.97%	13.10%
平均值		21.96%	22.02%	21.09%
公司现有产品	消费电子结构件			19.93%
本项目达产后年均值	消费电子结构件			24.15%

注：达产后毛利率年均值系达产后各年度预测毛利率的算术平均数。

本项目毛利率为 24.15%，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现有产品，主要是因为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复合板材盖板，服务客户主要为三星电子等知名消费电子品牌，产品平均单价较高，能够获得较高的收入。同时该项目在越南实施，劳动力成本较低，营业成本较低，从而能够获得较高的毛利，本项目效益测算是谨慎合理的。

（2）越南散热组件项目

a. 与同行业对比

本项目主要生产散热组件产品，公司尚未实现该类产品的销售，选取主营产品涉及散热组件的境内外上市公司碳元科技（603133.SH）、双鸿（3324.TWO）和超众（6230.TW）进行对比，本项目测算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上市公司	产品类别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碳元科技（603133.SH）	散热材料	20.01%	23.37%	25.12%
双鸿（3324.TWO）	散热模组等	20.65%	12.63%	14.62%
超众（6230.TW）	散热模组等	21.64%	20.25%	20.70%
平均值		20.77%	18.75%	20.15%
公司现有产品				无
本项目达产后年均值	散热组件			20.92%

注：达产后毛利率年均值系达产后各年度预测毛利率的算术平均数。

双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主要从事热流咨询服务以及散热模组的生产销售，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02 亿新台币，约合人民币 24 亿元。

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3 年，主要从事散热板、热导管及热流模组的生产销售，2019 年营业收入为 86 亿新台币，约合人民币 20 亿元。

本项目在越南实施，系为就近服务三星电子等核心客户，具备了一定的成本及客户优势，但考虑到散热组件作为公司的新业务，故谨慎评估了该项目的效益，项目达产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为接近，效益测算是谨慎合理的。

(3) 惠州结构件项目

a. 与公司现有业务相比

① 惠州结构件项目-光学组件业务

对比 2019 年度公司光学组件业务的经营情况，本项目光学组件业务达产后（自 T+4 年起）的年平均毛利率较低，具体对比如下：

项目	现有光学组件业务	项目	惠州结构件项目光学组件业务
2019 年度销售量 (万片)	53,558.02	预测达产后年均销售量 (万片)	33,500.00
2019 年度销售额 (万元)	16,350.92	预测达产后年均销售额 (万元)	51,000.00
光学组件销售单价 (元/片)	0.31	光学组件销售单价 (元/片)	1.52
2019 年度营业成本 (万元)	11,344.35	预测达产后年均营业成本 (万元)	38,876.69
光学组件单位成本 (元/片)	0.21	光学组件单位成本 (元/片)	1.16
2019 年度毛利率	30.62%	预测达产后年均毛利率	23.77%

预测光学组件的销售单价为 1.52 元/片，高于 2019 年度的销售单价，主要原因系惠州结构件项目的光学组件产品结构与现有业务不同。2019 年公司智能穿戴类盖板业务处于发展初期，销售金额占比较低；惠州结构件项目中，闪光灯罩和听筒网等公司传统光学组件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7,500 万片/年和 22,500 万片/年，销售单价均为 0.30 元/片，与公司 2019 年度的光学组件销售单价水平保持一致，智能穿戴类盖板达产后产量达 3,500 万片/年，该产品预计单价为 12 元/片，智能穿戴类盖板预测实现收入的占比大幅高于现有业务，这项差异导致募投项目的预测销售单价高于现有业务。智能穿戴类盖板的原材料成本较高，也提升了该项业务产品的预测单位成本。

受智能穿戴类盖板的原材料成本较高的影响，惠州结构件项目的光学组件业务的预测毛利率 23.77% 低于 2019 年度公司现有业务的毛利率水平。惠州地区的劳动力成本与越南地区相比较为高，且公司在两地服务的目标客户不同，产品的设计与工艺存在差异，导致惠州结构件项目的光学组件业务毛利率水平低于越南结构件项目的光学组件业务，相关测算谨慎合理。

② 惠州结构件项目-SMT、整机组装服务业务

惠州结构件项目的 SMT 与整机组装服务业务达产后（自 T+5 年起）年均毛利率仅为 12.48%，加工业务的毛利率普遍偏低，也降低了惠州结构件项目的整体毛利率水平。公司目前尚未实现 SMT、整机组装服务业务收入。

b. 与同行业对比

本项目主要生产消费电子结构件产品，选取主营产品涉及消费电子结构件的境内外上市公司长盈精密（300115.SZ）、通达集团（0698.HK）和领益智造（002600.SZ）进行对比，本项目测算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现有产品比较如下：

上市公司	产品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长盈精密（300115.SZ）	消费类电子精密结构件及模组等	21.39%	19.94%	24.10%
通达集团（0698.HK）	手机外壳及精密零部件等	18.25%	20.16%	26.06%
领益智造（002600.SZ）	精密功能及结构件	26.23%	25.97%	13.10%
	平均值	21.96%	22.02%	21.09%
公司现有产品	消费电子结构件			19.93%
本项目	消费电子结构件			19.75%

注：达产后毛利率年均值系达产后各年度预测毛利率的算术平均数。

本项目毛利率为 19.75%，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毛利率较低的 SMT、整机组装服务，导致整体毛利率较低；本项目毛利率与公司现有产品毛利率差异不大，本项目效益测算是谨慎合理的。

（五）说明新冠疫情、国际贸易摩擦等背景对相关项目建设工期、境外市场的影响，境外生产、开工情况，是否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或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1、新冠疫情对相关项目的影响

（1）对建设工期的影响

惠州结构件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惠州市，尚未开始建设，目前国内疫情防控成效较好，预计项目建设工期所受影响较小。越南工厂项目尚处于建设中，新冠疫情对其建设进度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目前已经做好后续的募投项目建设规划，将在越南防控措施放开后，加快施工进度，确保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工期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对境外市场的影响

惠州结构件项目产能主要面向客户在国内的订单需求，受境外市场影响较小。越南工厂项目在越南永福省实施，主要是为近距离服务三星、OPPO 等消费电子品牌在东南亚、南亚设立的生产基地，匹配其产能需求。目前，越南工厂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新冠疫情对境外市场带来的短期冲击不会对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境外生产、开工的情况

根据越南政府网站消息，4月1日，越南总理宣布新冠疫情为全国性疫情，并采取了包括疫情申报、救治患者、隔离、疫情地区消毒、个人保护措施、监督疫情区人员出入、整合资源等措施防控疫情。根据越南卫生部消息，截至9月24日，累计报告确诊病例1,069例，已连续23天无新增本地确诊病例。根据越南统计局数据，2019年4月，越南总人口数约为9,620万人，确诊病例占比较小，疫情整体控制良好。

越南工厂项目的实施地点为越南永福省。疫情期间，越南智动力高度重视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在确保员工健康安全的基础上，安全有序地组织生产。2020年上半年，越南智动力实现营业收入35,670.97万元，同比增长51.18%，生产经营较为正常，新冠疫情对境外子公司的生产、开工情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未经审计）。

综上所述，新冠疫情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或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国际贸易摩擦对相关项目的影响

越南工厂项目的产品主要为消费电子结构件和散热组件，惠州结构件项目的产品主要为消费电子结构件，主要用于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以及5G基站等。

(1) 对建设工期的影响

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的生产设备和原材料主要从国内购买，部分从日本、韩国、越南等市场购买，且公司未被美国列入出口管制“实体清单”，购买建设所需的生产设备和原材料不存在障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期未受到国际贸易摩擦带来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对境外市场的影响

募投项目的客户主要为三星、小米、OPPO、vivo等知名消费电子品牌或其一级供应商，受国际贸易摩擦，特别是中美贸易战的影响较小，境外市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客户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境外生产、开工的情况

公司境外工厂所在地越南受到国际贸易摩擦的影响较小，越南智动力2020年上半年业绩良好，生产经营较为正常，公司境外生产、开工情况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综上，国际贸易摩擦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或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经审计）

3、披露相关风险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文件中对“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风险”、“国际贸易摩擦风险”、“消费电子市场需求下降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 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风险

2020年伊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在世界多个地区和国家爆发，消费电子市场在2020年上半年需求不振，加上抗疫期间的停工现象，公司在中国广东省、越南永福省的生产基地的经营与募投项目的实施均受到一定负面影响。若此次疫情未来持续蔓延或反复，导致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或在后续经营中再次遇到重大疫情、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2) 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伴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国际贸易摩擦不断，部分国家通过贸易保护的手段，试图制约中国相关产业的发展，中国企业面临的国际贸易摩擦和贸易争端不断增加，OPPO、vivo、华为、小米等部分客户的海外业务受到一定的影响。如国际贸易摩擦的不断升级，可能导致公司及OPPO、vivo、华为、小米等相关客户的业务无法正常开展，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消费电子市场需求下降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根据市场调研机构统计，2020年上半年手机出货量存在一定的下滑。如智能手机出货量继续下滑，亦或公司的主要客户智能手机出货量下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募投项目的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六) 补充披露情况

1、披露募投项目的技术、人员等储备情况，是否存在实施障碍或风险，项目当前建设进展、资金投入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五) 具备募投项目实施的技术、人员储备”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2、披露上述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过程，并分析相关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3、说明新冠疫情、国际贸易摩擦等背景对相关项目建设工期、境外市场的影响，境外生产、开工情况，是否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或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十、新冠疫情对相关项目的影响”、“十一、国际贸易摩擦对相关项目的影响”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会计师回复】

(七) 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募投项目的相关情况，保荐人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公司管理层以及各募投项目负责人，了解募投项目的投资数额、建设内容、进度安排、资本性支出、效益测算、技术人员储备情况，复核募投项目的相关效益测算；
- 2、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查阅行业相关研究报告，了解行业相关信息；
- 3、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消费电子结构件在手订单、出库单等文件，了解产能利用及产销情况、产能消化措施；
-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目前公司近期的经营状况、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及规划，查阅新冠疫情及国际贸易摩擦的相关信息，了解新冠疫情、国际贸易摩擦对募投项目建设的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具有合理性，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均为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均以发行人自筹资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 2、发行人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技术、人员储备，不存在实施障碍或风险，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议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 3、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募投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产能消化措施合理可行；
- 4、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效益测算谨慎合理，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 5、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建设进展及未来规划、境外工厂的运营情况、目标客户结构等因素综合判断，新冠疫情、国际贸易摩擦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或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问询事项九】：阿特斯主要生产复合板材手机盖板，2019 年手机盖板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6,756.18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74.91%，并且预计 2020 年后，手机盖板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均超过 65%。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结合阿特斯手机盖板业务的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行业价格竞争情况、玻璃和塑料等其他材质手机盖板的替代性、相关产品的未来技术发展趋势等补充说明阿特斯手机盖板业务未来是否能够保持持续竞争能力、相关收入预测是否合理，产品技术路线选择可能对公司研发产生的不利影响等，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阿特斯手机盖板业务未来能够保持持续竞争能力、相关收入预测合理

(1) 阿特斯手机盖板业务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a. 市场占有率

阿特斯的主要产品包括手机盖板、光学组件等消费电子结构件产品，属于消费电子终端产品的上游，结构件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行业内企业的市场份额相对分散，无确切的消费电子结构件产品行业数据作为参考。以阿特斯核心产品复合板材手机盖板为例，除复合板材以外，手机盖板选用的材质还包括玻璃、金属、塑料、陶瓷等，单一企业所占市场份额普遍偏低。根据 Counterpoint 的统计数据，2019 年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 14.86 亿部，阿特斯全年复合板材盖板的销量为 3,475.69 万片，假设智能手机出货量等于盖板出货量，阿特斯复合板材手机盖板销量约占全球手机盖板出货量的 2.34%。

b. 行业地位

阿特斯消费电子结构件业务的主要下游为智能手机行业，该市场集中度较高，根据 Counterpoint 公布的 2020 年一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排名，当期华为、小米、OPPO、vivo 等品牌的市场占有率均在 7%以上，行业前六名占全球智能手机市场份额达 76%，上游企业在客户拓展方面主要以服务大客户为主要战略；此外，智能手机终端厂商通常针对同一品类的组件采购选取 3-4 家合格供应商进行合作，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具有“严认证、勤跟踪、少更换”的特点以保障在变化频繁的智能机市场中保持持续稳定的产品质量。结合上述行业特性，消费电子结构件厂商与一家或多家排名前列的手机终端厂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可在一定程度上保证结构件厂商的市场份额，并体现出其作为手机终端厂商供应商的行业地位。

阿特斯的主要客户包括 OPPO、vivo、小米、华为等全球知名智能手机厂商，其中与 OPPO、vivo 已经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在供应链体系中逐渐占据了较为重要

的地位，获得了相对较高的供应份额，在细分行业获得了一定的客户资源优势，具备了较强市场竞争力，为其长期订单提供了保障；同时，智能手机市场集中度较高的趋势将继续维持，阿特斯未来仍积极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充分利用大客户资源优势，在确保现有核心客户业务份额的前提下，积极拓展消费电子行业的其他客户，从而进一步夯实自身的市场地位。

(2) 主要竞争对手亦大力发展复合板材手机盖板

阿特斯的主要竞争对手通达集团（0698.HK）、浙江兆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奕科技”），同样大力发展复合板材手机盖板业务。

a. 通达集团

通达集团主要从事手机外壳及精密零部件的生产、销售。通达集团 2019 年年报显示，通达集团研发的复合板材盖板（玻璃质感外壳）已获品牌广泛应用，成功提升在手机市场的份额。目前，通达集团正大力发展复合板材手机盖板（玻璃质感外壳），产品主要供应三星、小米、vivo 等消费电子品牌。2019 年，通达集团手机外壳及精密零部件销售额为 71 亿港元。

b. 兆奕科技

兆奕科技成立于 2012 年 1 月，是一家从事外观装饰件研发和生产的高科技企业。目前，兆奕科技主要以复合板材为材料生产手机盖板，产品主要供应华为、OPPO、vivo 等消费电子品牌。

复合板材将凭借高信号传输能力和低成本优势成为 5G 时代的主流手机盖板材料，阿特斯作为较早布局复合板材盖板的生产厂商，与竞争对手相比，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行业价格竞争情况

手机盖板作为智能手机的重要结构件，不仅起着保护手机的作用，而且能够增加手机美观效果。智能手机厂商在进行产品设计时，通常会根据手机盖板的工艺要求对采购价格进行规划，只有具有较强的工艺解决能力和产品价格优势的供应商能够获得相应订单。手机盖板应用于新款手机之初，一般能获得较高的价格，并随着新款手机的推广逐渐量产，产品价格逐步降低。同时随着智能手机市场竞争的加剧，终端厂商的成本控制也会对手机盖板价格产生一定的影响。一般情况下，手机盖板厂商能够通过良率提高或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等方式消化产品售价下降产生的影响。手机盖板随着智能手机的迭代更新而不断更新，具有较强工艺要求解决方案、新品迭代能力的厂商通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市场竞争激烈的消费电子结构件领域，阿特斯具有丰富的手机盖板业务经验，生产的手机盖板以复合板材为原材料，产品具有成本优势，同时通过与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合作研发，能够精准把握消费者

需求变化，具有较强的新品迭代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在行业价格竞争格局中占据有利地位。

3、复合板材手机盖板具有高性价比优势，其他材料不具有替代性

5G 是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发展的主要方向，采用的是毫米波，金属手机盖板会对信号产生屏蔽作用，已不适合 5G 智能手机。去金属化已成手机盖板的大势所趋，塑料、复合板材、玻璃、陶瓷将成为未来 5G 手机盖板的主要材料。

复合板材是将 PC（聚碳酸酯塑料）和 PMMA（聚甲基丙烯酸甲酯）两种原料通过共挤工艺制得的复合材料，随着工艺的不断进步，复合板材盖板具有克服玻璃与陶瓷材料跌落易碎问题、可经过纹理制作获得流光炫彩的玻璃效果、开发开模周期短、单线产能高、性价比高（价格约为玻璃盖板的 20-30%）等优点，有望成为未来智能手机的主流盖板材料。

复合板材盖板与其他材料的盖板对比如下：

类别	玻璃盖板	陶瓷盖板	复合板材盖板
原料成本	中等	较高	较低
加工成本	较高	高	较低
工艺复杂度	中等	较大	较小
盖板着色性能	中等	较差	中等
抗弯强度	较大	大	较小
价格区间	65-100 元	160-300 元	20-30 元

数据来源：东兴证券研究所、招商银行研究院

除上述盖板品类外，塑料盖板亦是部分机型采用的盖板方案，当前主流的塑料盖板材料价格较低，由于在美观、质感方面有所欠缺，主要应用于中低端机型，对复合板材盖板不具备替代性；3D 玻璃材料由于成本较高，主要用于高端机型，无法满足大部分智能手机高性价比的追求，对复合板材盖板不具有替代性；陶瓷材料价格较玻璃更高，主要应用于高端机型，对复合板材盖板不具备替代性。可见，复合板材盖板与其他材料盖板相比，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综上，与塑料、玻璃和陶瓷材质的产品相比，复合板材手机盖板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玻璃和塑料等其他材质手机盖板对其不具有替代性。

4、复合板材成为 5G 通信时代手机盖板的发展趋势

5G 作为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相比 4G 具有更高速率、更短时延和更大连接等技术特性。2019 年 6 月，工信部正式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发放 5G 商用牌照，标志着我国正式进入 5G 商用元年。

由于 5G 对传输速率、频率、信号强度的显著提升，对智能手机的盖板材料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传统的金属材料因其屏蔽信号的特性无法适用，塑料、复合板材、玻璃及陶瓷成为手机盖板的主要材料，复合板材凭借高性价比优势将成为 5G 时代的主流手机盖板材料。

目前，手机盖板行业主要生产企业也大力发展以复合板材为材料的手机盖板。5G 的发展为复合板材盖板带来了新的市场发展机遇，复合板材手机盖板已经成为 5G 通信时代手机盖板的发展趋势。

综上，阿特斯手机盖板业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复合板材手机盖板能够满足 5G 通信时代对金属材料的替代需求。阿特斯未来能够保持持续竞争力、相关收入预测合理。

（二）产品技术路线的选择不会对阿特斯的研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G 是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发展的主要方向，对信号具有屏蔽作用的金属盖板已不适合 5G 智能手机，复合板材、玻璃、陶瓷等将成为替代金属的手机盖板制作材料。复合板材具有玻璃质感、性价比高等优点，有望成为未来智能手机的主流盖板材料。阿特斯选择复合板材作为手机盖板研发、生产的材料，凭借研发优势在行业内已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生产的复合板材手机盖板已经进入 OPPO、vivo、华为、小米等知名消费电子品牌的供应链。随着客户对复合板材手机盖板的逐渐认可，阿特斯手机盖板收入也实现了较快的增长。

综上，产品技术路线的选择不会对阿特斯的研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如玻璃、陶瓷材料制作的手机盖板成本下降或出现新的具有成本优势的手机盖板材料，将对阿特斯的研发转型、生产经营等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文件中对“标的公司产品技术路线选择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5G 是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发展的主要方向，对信号具有屏蔽作用的金属手机盖板已不适合 5G 智能手机，复合板材、玻璃、陶瓷等成为替代金属的手机盖板制作材料。标的公司选择具有成本优势的复合板材作为手机盖板研发、生产的材料，凭借研发优势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如玻璃、陶瓷材料制作的手机盖板成本下降或出现新的具有成本优势的手机盖板材料，将对标的公司的研发转型、生产经营等造成不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十二、标的公司产品技术路线选择风险”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会计师回复】

(四) 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标的公司手机盖板业务情况，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标的公司盖板业务的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行业价格竞争情况以及相关产品的未来技术发展趋势；
- 2、查阅权威机构发布的市场研究报告，了解 5G 智能手机的发展前景；
- 3、查阅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复核收入预测情况；
- 4、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行业相关信息；
- 5、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了解竞争对手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复合板材手机盖板符合 5G 时代的发展趋势，标的公司手机盖板业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未来能够保持持续竞争力、相关收入预测合理，产品技术路线选择不会对标的公司研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问询事项十】：阿特斯 2019 年对第一大客户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OPPO”）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56,508.91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54.77%。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 OPPO 对供应商的遴选机制、阿特斯的核心竞争力、阿特斯与 OPPO 的历年合作情况及未来长期合作安排、行业竞争情况等补充说明阿特斯是否存在大客户流失或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并量化分析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报告期内新客户拓展及销售情况等，说明阿特斯销售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就上述主要客户依赖事项进行针对性风险提示，并详细说明阿特斯未来拟采取的改善主要客户依赖风险的有效措施；（3）说明除 OPPO 外，阿特斯获取其他客户的方式，是否依赖关键股东或高管，是否签订合作协议。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 OPPO 对供应商的遴选机制、阿特斯的核心竞争力、阿特斯与 OPPO 的历年合作情况及未来长期合作安排、行业竞争情况等补充说明阿特斯是否存在大客户流失或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并量化分析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1、阿特斯大客户流失风险较低

（1）阿特斯通过供应商遴选进入 OPPO 供应链体系并建立深度合作关系

消费电子产品属于精密工业品，消费电子品牌对产品设计、产品质量、成本控制的要求极为严格，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遴选体系。在供应商的遴选中，消费电子品牌一般会考察供应商的技术实力、生产规模、品质控制、环境保护等一系列综合指标，遴选审核周期一般在 1 年左右。消费电子品牌厂商对供应商的遴选极为严格，转换供应商的成本和风险高，通常情况下，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2015 年，OPPO 开始对阿特斯进行一系列考察，从资质条件、生产条件、生产规模、产品质量、供货能力、服务水平、市场信誉情况对阿特斯的进行综合评价。经过对阿特斯的综合考察，2015 年 10 月，OPPO 旗下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等相关采购主体与阿特斯签订《基本合同》，对定价、订单、交货、货款结算、品质保证、售后服务等进行原则性约定，同时签署《廉洁协议》《保密协议》《保证金协议》，对双方的行为规范进行约定，将阿特斯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在成为 OPPO 的合格供应商后，阿特斯需要提供样品，经测试合格后，方能取得相关产品的部分订单。OPPO 。部分情况下，阿特斯需要通过参与 OPPO 的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

2015 年开始，通过保护膜的供应，阿特斯与 OPPO 开始建立实质性的合作关系。在与 OPPO 的合作过程中，阿特斯逐步开展复合板材手机盖板的研发测试。2018 年，阿特斯研发的复合板材手机盖板获得 OPPO 的认可，开始向 OPPO 供应复合板材手机盖板，双方合作进一步加深。阿特斯作为较早进入复合板材手机盖板领域的公司，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良好的产品品质、稳定的交期，均能较好的通过 OPPO 的定期评估，获得稳定的采购订单。2019 年 1 月，OPPO 与阿特斯合作建立复合板材研发中心，共同推进复合板材手机盖板的研发。阿特斯的研发实力逐步获得 OPPO 的高度认可，双方的合作进一步深化，双方在手机盖板前端的研发、设计方面的紧密合作，有利于提高 OPPO 在智能手机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也有利于提高阿特斯在手机盖板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2) 阿特斯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a. 产品优势

阿特斯的主要产品为复合板材手机盖板，符合 5G 智能手机对手机盖板的要求，可以更好的满足 OPPO 布局 5G 智能手机业务的需要，有利于提高阿特斯在 OPPO 供应链中的竞争地位。

b. 合作研发优势

通过与 OPPO 合作建立复合板材研发中心，阿特斯积极参与 OPPO 产品开发的前期工作，与 OPPO 的产品开发团队密切合作，能够精准把握消费电子市场的发展趋势，开发满足终端消费者需求的产品，保持市场竞争力，深化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

c. 技术优势

阿特斯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阿特斯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3 项发明专利、4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外观设计专利。通过技术创新，阿特斯不断改进产品的解决方案，有利于增强双方的合作关系。

d. 区位优势

阿特斯与 OPPO 主要生产基地均位于东莞，地理位置较近，不仅在客户关系维护方面具有成本优势，同时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增加客户粘性。

(3) 历年合作情况及未来合作安排

阿特斯与 OPPO 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5 年，阿特斯通过供应手机保护膜，开始进入 OPPO 供应链。2017 年，阿特斯推出复合板材手机盖板产品，随着产品技术的提升和生产工艺的成熟，阿特斯的手机盖板等产品逐渐获得 OPPO 的认可与信任，双方的合作关系日渐稳固，2019 年对 OPPO 直接销售比例大幅度增加。2019 年，为

增强产品竞争力，实现产品在 5G 时代的领先地位，OPPO 与阿特斯合作建立复合板材研发实验室，及时响应终端用户对手机盖板的需求。

未来，阿特斯将在与 OPPO 合作建立复合板材研发实验室的基础上，不断加强与 OPPO 的合作关系，紧密把握市场需求，研发、生产符合消费者需求的消费电子结构件，保持市场竞争力，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

(4) 行业竞争情况

阿特斯的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结构件，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目前，智能手机已经出现三星、华为、苹果、小米、OPPO、vivo 等品牌竞争的局面，行业集中度高。根据 Counterpoint 统计，2020 年一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行业集中度 CR6 为 76%，且呈现进一步集中的趋势。阿特斯已经进入 OPPO、vivo、小米、华为的供应链体系，在消费电子结构件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同时，阿特斯与 OPPO 合作建立复合板材研发中心，积极参与客户产品开发的前期工作，深化了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有利于保持客户稳定。

综上，阿特斯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在消费电子结构件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通过 OPPO 的考察进入其供应链体系，并与其建立了深度的合作关系，更是通过合作研发进一步增强关系，不存在大客户流失或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2、量化分析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本次交易作价系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119 号），参考标的公司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 70,242.00 万元，经双方协商，阿特斯 49%股权作价为 34,300 万元。

2019 年，阿特斯来自于 OPPO 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占比在 50%以上，是由于智能手机行业集中度高造成的，客户具有较强的稳定性，是消费电子精密器件的行业特征。

目前，标的公司正在积极开拓市场，开发新客户，优化客户结构，对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占比不断提高，对 OPPO 的销售收入占比逐渐降低。对 OPPO 的销售收入对标的公司评估值的影响如下：

对 OPPO 销售收入的变动幅度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额（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20%	77,607.00	7,365.00	10.49%
10%	73,923.00	3,681.00	5.24%
-	70,242.00	-	0.00%
-10%	66,555.00	-3,687.00	-5.25%
-20%	62,872.00	-7,370.00	-10.49%

经测算，如果标的公司对 OPPO 的收入下降 10%，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将下降 5.25%，对 OPPO 销售收入的敏感系数为 0.53，对 OPPO 的销售收入对本次交易作价产生较大影响。

本次交易目的是为加强公司与阿特斯的整合，提高阿特斯的管理决策效率，充分发挥双方在消费电子产业链的协同效应，OPPO 作为知名消费电子品牌，阿特斯对其销售占比较高，有利于提高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文件中对“标的公司对 OPPO 的销售收入对估值影响较大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2019 年，标的公司对 OPPO 的销售收入为 56,508.91 万元，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4.77%。标的公司对 OPPO 的销售收入对标的公司评估值、本次交易作价影响较大，如标的公司对 OPPO 的销售收入下降，将对标的公司未来的业绩情况产生相对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报告期内新客户拓展及销售情况等，说明阿特斯销售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就上述主要客户依赖事项进行针对性风险提示，并详细说明阿特斯未来拟采取的改善主要客户依赖风险的有效措施；

1、阿特斯销售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阿特斯主要从事消费电子结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为手机盖板、光学器件，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应用品牌包括 OPPO、vivo、小米、华为等消费电子品牌。根据 Counterpoint 公布的 2020 年一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排名，华为、小米、OPPO、vivo 等市场占有率均在 7% 以上，进入前六名，具体情况如下：

厂商	出货量（百万部）			市场份额		
	2020 年 Q1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Q1	2019 年	2018 年
三星	59.0	296.5	291.8	20%	20%	19%
华为	49.0	238.5	205.3	17%	16%	14%
苹果	40.0	196.2	206.3	14%	13%	14%
小米	29.7	124.5	119.0	10%	8%	8%
OPPO	22.3	119.8	119.0	8%	8%	8%
vivo	21.6	113.7	102.0	7%	8%	7%
其他	73.5	396.9	461.9	24%	27%	31%
总计	295.0	1,486.1	1,505.3	100%	100%	100%

根据 Counterpoint 统计，2020 年一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行业集中度 CR6 为 76%，较 2018 年 CR6 提高 7%，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导致消费电子零部件供应商具有客户集中度高的特点。

根据通达集团（0698.HK）2019 年年报，通达集团 2018 年、2019 年对前两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53.79%、49.81%，同样存在客户集中度高的特点，阿特斯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情况。

（2）报告期内新客户拓展及销售情况

a. 新客户拓展情况

阿特斯自 2018 年转型以消费电子结构件为主营业务以来，2019 年较 2018 年新增客户数量为 47 家，2020 年上半年较 2019 年新增客户数量为 20 家，新增的客户包括 TCL 等知名厂商，新增客户的进入将有利于阿特斯优化客户结构同时储备优质的长期客户（未经审计）。

b. 新客户销售情况

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新增客户的销售金额为 2,272.72 万元、650.08 万元，占总销售额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①阿特斯在消费电子行业深耕多年，与业内多家知名厂商一直保持一定的业务关系，在发展初期受制于自身产品、产能等方面原因未与各知名厂商达成深度合作，近年来阿特斯在结构件业务迅速发展的进程中，出于战略考虑，优先服务存量的核心客户；②阿特斯下游客户通常需要对供应商进行认证，且产品供应存在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综合上述两点，新增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较低（2020 年数据未经审计）。

阿特斯将继续保持对新增客户的开拓力度，储备优质客户资源，为后续业绩的增长性及稳定性奠定基础。

c. 销售集中度已有所降低

近年来，除逐渐深入 OPPO、vivo 供应链体系外，阿特斯与超声电子、比亚迪、欣旺达、小米等知名厂商亦逐渐形成了深度合作，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阿特斯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为 36,899.82 万元、73,549.38 万元、22,866.6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69%、71.28%、61.24%，客户集中度已有所下降（2020 年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阿特斯销售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受其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影响，符合行业情况，公司近年来积极拓展新增客户，但总体金额占比较低，主要系由于阿特斯近年来的发展战略以存量核心客户需求的深度挖掘为主，销售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在现有客户及新增客户的挖掘、拓展中加大投入，优化客户结构，从而一定程度上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客户集中度高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文件中对“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为 OPPO，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为 36,899.82 万元、73,549.38 万元、22,866.6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69%、71.28%、61.24%，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变化，或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不利，从而降低对标的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与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2020 年数据未经审计）。

3、改善主要客户依赖风险的相关措施

(1) 加强与现有其他客户的合作关系，扩大销售

加强与现有其他客户的合作关系，积极切入现有其他客户消费电子产品的升级换代，获取新的订单机会，扩大对现有其他客户的销售额。2020 年上半年，阿特斯对 vivo 的销售额为 4,579.53 万元，已经超过 2019 年全年的 3,757.91 万元，销售占比已经从 2019 年的 3.64% 增加到 12.26%，vivo 已经成为阿特斯的第二大客户（2020 年数据未经审计）。

(2) 积极开拓市场空间，优化客户结构

阿特斯将通过积极开拓市场，改善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优化客户结构，减少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阿特斯 2020 年上半年新增客户 20 家，已经获得知名品牌 TCL 的直接订单。新增客户订单的增加，将有力改善阿特斯客户集中的情况（2020 年数据未经审计）。

(3) 扩大其他消费电子结构件的销售，改善产品结构

阿特斯对 OPPO 的销售主要为手机盖板。除手机盖板外，阿特斯的听筒网、闪光灯罩等其他消费电子结构件产品同样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通过扩大其他消费电子结构件产品的销售，亦可改善阿特斯的客户集中度。2020 年上半年，阿特斯其他消费电子结构件产品的销售占比已经从 2019 年的 15.86%，增加到 19.24%。随着阿特斯产品结构的改善，阿特斯客户集中的情况也将得到改善（2020 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 说明除 OPPO 外，阿特斯获取其他客户的方式，是否依赖关键股东或高管，是否签订合作协议。

对于消费电子品牌而言，稳定、优质的合格供应商群体是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基础。阿特斯的主要客户为消费电子品牌厂商，该等客户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合格供应商体系的建设，均建立有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及产品测试程序。

阿特斯主要通过拜访目标客户等方式主动与目标客户接触，通过主要客户考察、样品测试等一系列流程加入其供应商体系。加入供应商体系后，阿特斯还需要通过具

体产品的打样测试方能获取具体订单。随着阿特斯在消费电子结构件领域知名度的提高，也存在部分客户主动邀请加入其供应商体系的情况，如 TCL。

阿特斯通过主动拜访华为、小米、vivo 等其他主要客户寻求业务机会，已经通过华为、小米、vivo 等厂商的供应商认证。阿特斯通过华为、小米、vivo 的供应商认证，均需要通过客户考察、产品打样测试、签订合作协议等一系列过程，不存在依赖关键股东或高管的情形。阿特斯与主要客户均签订了合作协议。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十三、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十四、标的公司对 OPPO 的销售收入对估值影响较大的风险”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会计师回复】

（五）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况，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 OPPO 对标的公司的遴选情况，与标的公司的合作情况；
- 2、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行业相关信息；
- 3、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了解竞争对手情况；
- 4、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查阅标的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客户清单及收入明细，了解新增客户及销售情况以及改善主要客户依赖风险的相关措施；
- 5、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查阅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作协议，了解标的公司获取其他客户的方式。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 1、标的公司在消费电子结构件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通过 OPPO 的综合考察后进入其供应链体系并建立了深度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大客户流失或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 2、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因为下游消费电子品牌厂商集中度高，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所采取的改善主要客户依赖风险的相关措施合理、有效；
- 3、标的公司主要通过主动拜访客户，经过综合考察和产品测试后进入其他主要客户的供应链体系，与主要客户均签订合作协议，不存在依赖关键股东或高管的情形。

四、【问询事项十一】：发行人 2019 年末存货余额 24,518.30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68.08%；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1,821.91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 7.4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细分业务的不同类型存货构成，补充说明 2019 年末存货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结合上述存货的库龄、定制件与通用件分布情况、期后周转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说明 2019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细分业务的不同类型存货构成，补充说明 2019 年末存货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1、2019 年末存货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各类业务的存货余额增长情况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24,518.30 万元，较 2018 年末账面余额 14,587.53 万元增长 68.08%，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将阿特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年末合并报表的存货余额，同时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东莞智动力、越南智动力等公司主要子公司的存货余额也有所增长。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26,440.56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6.50%，主要是在产品账面余额增加了 2,761.83 万元，系公司为满足下半年消费电子终端客户的需求加大生产而导致在产品账面余额的增加。（2020 年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的功能性器件和结构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功能性器件和结构性器件两大业务类型划分，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的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 度	2019 年较 2018 年 同比增长率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	16,595.18	16,423.44	13,143.29	24.96%
消费电子结构性器件业务	12,248.39	8,094.86	1,444.24	460.49%
存货余额	28,843.57	24,518.30	14,587.53	68.08%
当期营业收入	87,111.86	174,252.48	65,092.83	167.70%

注：2020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a.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存货变化情况

2019 年末，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的存货账面余额为 16,423.44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24.9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公司功能性器件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各项构成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20年1-6月	2019年末/2019年 度	2018年末/2018年 度	2019年较2018年 同比增长率
原材料	11,226.47	12,579.51	8,917.47	41.07%
在产品	231.68	382.77	595.26	-35.70%
库存商品	4,913.05	3,379.74	3,630.55	-6.91%
委托加工物资	223.98	81.43	-	100.00%
功能件业务存货余额	16,595.18	16,423.44	13,143.29	24.96%
功能件业务营业收入	41,883.35	72,171.93	62,642.03	15.21%

注：2020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的存货增长主要是原材料的增长，系因越南智动力为越南三星2020年的订单备货所致，2020年1-2月，公司对越南三星实现营业收入合计12,823.26万元，原材料的期后使用情况良好。功能性器件业务的存货余额增长幅度略大于当期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系因期末备货量增加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情况。2020年6月末，功能性器件业务的存货账面余额的增幅放缓，较2019年末余额未发生大幅度变动（未经审计）。

b. 消费电子结构性器件业务存货变化情况

2019年末，公司消费电子结构性器件业务的存货账面余额为8,094.86万元，较2018年末增长460.49%，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阿特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所致，同时，公司的子公司东莞智动力的手机盖板项目于2018年10月投入量产，2018年尚处于产能爬坡期，当年实现结构件的销售收入较少，期末结构件存货余额也较少，2019年东莞智动力的生产工艺趋于稳定，产品良率得到提升，承接的结构件业务订单数量也增长较快，2019年末结构件业务的存货余额增长幅度较大。2020年6月，公司结构件业务的订单情况开始回暖，公司加大了结构件产品的生产，期末结构件在产品余额增加较大，导致2020年6月末结构件业务存货余额较2019年末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未经审计）。各项构成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20年1-6月	2019年末/2019年 度	2018年末/2018年 度	2019年较2018年 同比增长率
原材料	1,032.12	735.64	96.07	665.73%
在产品	4,299.02	1,386.11	1,126.63	23.03%
库存商品	6,259.68	5,521.07	166.89	3208.17%
委托加工物资	657.57	452.05	54.65	727.13%
结构件业务存货余额	12,248.39	8,094.86	1,444.24	460.49%
结构件业务营业收入	39,359.60	101,124.18	1,742.94	5701.93%

注：2020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器件和结构性器件两大类消费电子精密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年度，由于5G商用进程的加速，消费电子终端品牌商的推广力度和

5G 产品的推出速度均有所提升,消费电子组件生产商的订单数量也有较大幅度增长,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与期末存货余额也相应增加。选取以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或结构性器件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对 2019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余额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对比,智动力由于并购阿特斯以及功能件业务规模增长等因素影响,当期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余额的增长速度也高于同行业公司,但显著程度不及营业收入的增幅,反映出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仍保持较好的存货周转水平,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存货余额增长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
领益智造	38.27%	6.29%
立讯精密	61.75%	74.38%
长盈精密	12.38%	0.34%
飞荣达	150.89%	97.27%
安洁科技	-18.94%	-11.76%
通达集团	-9.25%	5.27%
平均值	39.18%	28.63%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A 股上市公司平均值	21.30%	18.70%
智动力	68.08%	167.70%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余额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对比情况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	存货余额增长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
领益智造	24.15%	24.47%
立讯精密	49.08%	70.01%
长盈精密	12.24%	1.20%
飞荣达	83.16%	61.87%
安洁科技	-22.55%	-2.36%
通达集团	-23.13%	-0.10%
平均值	20.49%	25.8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A 股上市公司平均值	30.58%	13.53%
智动力	27.70%	2.19%

(二) 2019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情况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和减值测试的过程

(1) 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

公司有关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具体为: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

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存货减值测试的过程

根据上述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会计政策，报告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具体测试的过程如下：

(1) 未来可实现销售的存货。对于在产品的减值测试，测试方法是根据合同订单约定的合同价格，减去估计未来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而后比较可变现净值与期末成本来确定是否发生跌价；对于库存商品的减值测试，测试方法是根据合同订单约定的销售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而后比较可变现净值与期末成本确定是否发生跌价；对于原材料的减值测试，具体测试方法是通过定性判断原材料所对应的产成品是否发生跌价来间接判断原材料是否发生跌价。

(2) 部分超量备货、产品被淘汰的存货。已确定最终产品无订单，未来难以实现销售，经公司市场部确认后，可变现净值为 0，全额计提存货减值损失。部分品质不良的原材料，已确定无继续使用价值，未来难以实现生产，经公司品质部确认后，可变现净值为 0，全额计提存货减值损失。

2、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24,518.3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1,821.91 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的 7.43%。公司存货的周转情况较好，以库龄 1 年以内存货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1) 存货库龄分布情况

公司存货的库龄结构良好，以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为主。2019 年末，公司库龄 1 年以内存货余额 21,558.52 万元，占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 87.93%。2019 年末，存货的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原材料	11,173.49	1,980.02	161.63	13,315.14	116.49	13,198.65
在产品	1,731.87	37.01	-	1,768.87	-	-
库存商品	8,119.68	751.05	30.08	8,900.81	1,705.42	7,195.39
委托加工物资	533.48	-	-	533.48	-	-
合计	21,558.52	2,768.08	191.71	24,518.30	1,821.91	22,696.39

2020 年 6 月末，存货的库龄分布情况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原材料	10,344.36	1,743.94	170.29	12,258.59	376.75	11,881.83
在产品	4,485.69	24.98	20.04	4,530.70	209.44	4,321.26
库存商品	10,316.19	224.33	632.21	11,172.72	1,816.80	9,355.92
委托加工物资	881.55	-	-	881.55	-	881.55
合计	26,027.78	1,993.25	822.53	28,843.56	2,403.00	26,440.56

（2）存货类型分布情况

公司的主营产品包括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结构性器件，生产模式以订单生产为主，根据消费电子厂商的订单进行生产，产品应用于不同机型的消费电子产品，定制件的占比较高。功能性器件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所用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均以定制件为主；结构性器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复合板材生板，属于通用原材料，但结构性器件加工过程需根据客户的机型设计进行电镀、喷涂、冲压等工序，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及产成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

公司存货以定制件为主，但由于公司采用订单生产的方式，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并未因定制化程度高而易发生存货跌价的情形。2019 年末，公司存货类型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度	类型
功能性器件业务		
-原材料	12,579.51	以定制件为主
-在产品	382.77	以定制件为主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度	类型
-库存商品	3,379.74	以定制件为主
-委托加工物资	81.43	以定制件为主
功能件业务存货余额	16,423.44	
结构性器件业务		
-原材料	735.64	以通用件为主
-在产品	1,386.11	以定制件为主
-库存商品	5,521.07	以定制件为主
-委托加工物资	452.05	以定制件为主
结构件业务存货余额	8,094.86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类型分布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类型
功能性器件业务		
-原材料	11,226.47	以定制件为主
-在产品	231.68	以定制件为主
-库存商品	4,913.05	以定制件为主
-委托加工物资	223.98	以定制件为主
功能件业务存货余额	16,595.18	
结构性器件业务		
-原材料	1,032.12	以通用件为主
-在产品	4,299.02	以定制件为主
-库存商品	6,259.68	以定制件为主
-委托加工物资	657.57	以定制件为主
结构件业务存货余额	12,248.39	

（3）存货期后周转情况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的方式，存货周转速度较快。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末的库存商品期后结转率达到 83.47%，库存商品期后消化情况较为良好，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较低。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9 年末 库存商品余额	2019 年末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2019 年末 库存商品净额	2020 年 1-6 月 对应期后结转情况	期后结转率
8,900.81	1,705.42	7,195.39	6,006.07	83.47%

注：2020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消费电子组件企业的周转速度普遍较快，行业整体发生存货跌价的水平较低。选取以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或结构性器件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进行对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且变动趋势较为符合，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年6月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2019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2018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领益智造	8.82%	7.73%	11.17%
立讯精密	0.78%	1.16%	1.70%
长盈精密	4.76%	7.11%	3.59%
飞荣达	6.92%	7.47%	5.62%
安洁科技	19.19%	19.08%	9.18%
通达集团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8.09%	8.51%	6.2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A股上市公司平均值	8.30%	8.67%	7.12%
智动力	8.33%	7.43%	6.24%

注：2020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公司存货库龄较短且期后周转情况较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结合存货库龄及期后周转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2019年末存货的情况，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2019年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期末存货明细数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司存货跌价数据及相关资料；
- 2、结合发行人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分析存货余额增长与收入增长的匹配性；
- 3、获取发行人2019年末存货各明细项目清单及库龄表，分析结存金额、结存数量变动原因等方式对发行人存货情况进行核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存货增长与各类型业务的特征相符，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存货余额增加主要系由于营业收入增加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 2、发行人结合业务发展前景和存货实际状况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0年9月27日



姓名: 陈琼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7-01-23
工作单位: 深圳广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11177012300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5月28日

证书编号: 4403006909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8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6月28日
年度注册



44030169090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7.30
年度注册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5.25

2013年6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7.30

2014年7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立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4 月 2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永拓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4 月 21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永拓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大华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张名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31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Full name 立信 王丹

Sex 女

Birth date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1976-11-11

Working unit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3624011970111100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4803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06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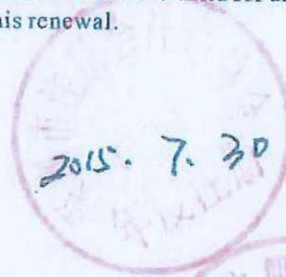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丹
44030048039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7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5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鹏城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1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月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月7日
/y /m /d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L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
即可验证
营业执照
真实性
有效性
防伪性
及时性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建弟, 杨志理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税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资产评估;证券发行、承销;诉讼、仲裁代理和法律咨询;担任企业法律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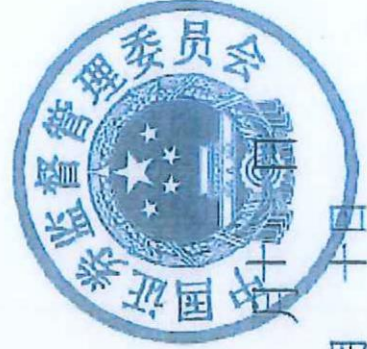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七月 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 十日